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陶品岑

電話: 02-23979298#567

E-Mail: morioi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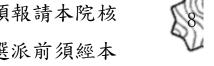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,再任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(理)事長 及執行長,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,因特殊考量須報請本 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,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政務人員退 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 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等,均訂有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 領月退休金(或月退職酬勞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)之退休 人員,再任所列機構董(理)事長及執行長者,因任期屆 滿前年滿70歲,具特殊考量須報請本院核准繼續擔任之規 定。
- 二、為使權責相符並簡化行政流程,前開依規定須報請本院核 准之案件,除該董(理)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須經本 院核可之職務,仍維持由主管(監督)機關函報(或簽





報)本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,其餘人選選派前無須報經本院核可者,自即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(監督)機關自行准駁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

電 2882/12/23文 交 2882/12/23文



